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2G00002

長庚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訂定部門：永續發展辦公室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紀錄

114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長庚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目的

長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統籌跨單位之永續發展事務，提升治理效能，並落實「踐履永續，引領未來」之願景，特設置「長庚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長庚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任務

- 一、研訂本校永續發展及大學社會責任目標與政策。
- 二、研訂本校年度永續報告書主軸。
- 三、協調校內各行政、教學及研究單位支援永續發展辦公室之業務推動。
- 四、審議本校節能政策，統籌設備改善方針，協調推動節能治理與教育引導機制。
- 五、定期督導永續發展辦公室執行成效並檢討執行情形。

第三條 組成

- 一、本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技合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永續長、環安室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由永續長推薦具相關專長之教職員若干名，簽請校長聘兼之。永續長並兼任執行秘書。
- 二、委員為無給職，聘期2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- 三、得視需求設置各任務工作小組，工作小組應執行委員會決議項目，並不定期向委員會報告推動成果，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會議

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行政事項

本會相關行政事務，由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辦理。

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